

「上帝稱光為晝，稱暗為夜。有晚上有早晨，這是頭一日。」

「晚上」這個字是名詞，陽性、單數。

這個字的動詞字根 עֲרַב arav 有八種不相關的含義，演變出的名詞也非常複雜。作為「晚上」這個字的動詞含義是「成為晚上」。

「晚上」這個字也被譯為「黃昏、夜晚」，應是指「下午」或「日落後不久的時候」。早期獻祭儀式的「晚祭」就是此時獻上，後來演變為猶太人一天三次禱告的第二次，是在下午禱告。

另有一個近似的字 עֲרַב erev，含義有「緯（線）」和「雜族」，是出於相同字母但不同意思（混合）的動詞字根。 耶利米書二十五 20「雜族的人民」

利未記十三 48-49, 51-53, 56-59「緯」

現代希伯來文中，猶太人把第三次在晚上的禱告叫做 מַעְרִיב maariv 或 עֲרִיבֵית arvit，這個字的原意是「晚上」，這個禱告與早期聖殿的獻祭沒有關係（第一次和第二次的禱告即是代表早期聖殿的獻祭）。在公元後二世紀時曾有三合林公會的主席拉比迦瑪列（Gamaliel）和他的同事拉比約書亞（Josua）為每天禱告的次數意見不同。最後拉比迦瑪列根據但六 10「但以理...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上帝面前，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。」和詩五十五 17 大衛的詩言「我要晚上、早晨、晌午，哀聲悲歎。他也必聽我的聲音。」的立論得到贊同。從那時候直到今日，猶太教徒均持守每日三次禱告。

「上帝稱光為晝，稱暗為夜。有晚上有早晨，這是頭一日。」

「有晚上有早晨」反映了猶太人計算日子開始和結束的方式。由日落起是一天的開始，到隔夜後的日落結束。在一天中，人必須先在晚上睡眠，然後在早晨開始工作，在信仰上也是如此，我們必須在主裡休息作為一天的開始，才有力量事奉主。

傳道人常常拼命工作，覺得好牧人要為羊捨命，以為休息是懶惰，不敢有一點鬆懈。其實聖經要求我們休息，上帝使要人休息的第七日為聖，就是要人看重休息，在主裡享受身體和心靈的休息，使我們可以有健康的身心靈走長遠的路，也不會忽略了身旁家人的需要。曾經有位弟兄很感嘆的說，有一些很有名氣的傳道人他們的兒女都沒有信主，非常遺憾。我們為別人擺上是愛主，我們為自己的家人放下也是愛主。

「有晚上有早晨」是一種平衡的生活、平衡的事奉，是上帝對人的心意。